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2號

債 務 人 章素粉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債 權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代 理 人 陳社霖

債 權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02 代理人 張簡旭文
03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1 0000000000000000

22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23 0000000000000000

24 0000000000000000

25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6 主 文

27 本件清算程序終結。

28 理 由

29 一、按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
30 告；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次
31 按法院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未選任監督人或

01 管理人者，除別有規定或法院另有限制外，有關法院及監督
02 人、管理人所應進行之程序，由司法事務官為之。消費者債
03 務清理條例第127條第1項、第2項、及第16條第5項分別定有
04 明文。

05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前經本院裁定開
06 始清算程序在案，有本院113年度消債清字第2號民事裁定足
07 憑；次查，本件清算財團處分方案係依據本院114年7月4日
08 宜院深民至113司執消債清字第12號函文：就臺灣臺北地方
09 法院已將債務人所有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號碼Z0
10 00000000-00號及Z000000000-00號保單終止後之解約金新臺
11 幣211,163元解送到本院分配予各債權人。經臺灣臺北地方
12 法院於114年2月25日將上開款項解送到院、製作成分配表、
13 並將各債權人分得款項予以分配，此有卷附之分配綜合匯款
14 函文及付款憑單等附卷可證。故，依據上開處分方案，即應
15 由本院終結清算程序，爰裁定如主文。

16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7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
19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吳銀漢